

柏瑞投信 境內系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如下表(共 12 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每月/每季公告事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有關「基金之資訊揭露」單元。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說明：

一、基金公告事項主要係修訂基金每月或每季投資組合公告內容，此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6407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7599 號函核准。

二、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第二項第七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7)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佈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佈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資訊之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資訊之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三款	(新增)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其後順序遞延。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略) (二)(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略) 2.(略)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以下略)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略) (二)(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略) 2.(略) 3.(新增) (以下略)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其後順序遞延。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個大股名、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個大股名、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個大股名、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3)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新興亞太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略)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4)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TP104018